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大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